



江苏社科学术文萃
JIANGSU SHEKE XUESHU WENCUI

CHENGXIN YU
SHEHUI
FAZHAN

诚信 与社会发展

主 编 廖 进 赵东荣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Chengxin

D648.3
L468

CHENGXIN YU
SHEHUI
FAZHAN

诚信 与社会发展

主 编 廖 进 赵东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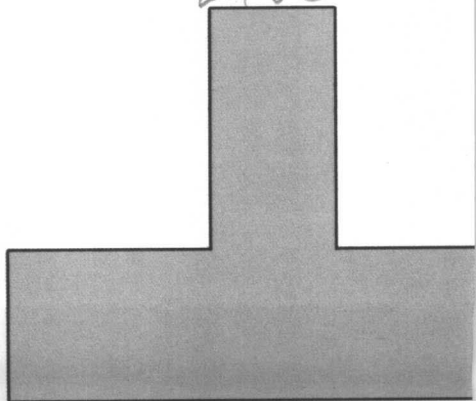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Gray 15/02

D648.3
L46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诚信与社会发展/廖进,赵东荣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6

ISBN 7-81088-192-2

I. 诚... II①廖...②赵... III. 社会公德教育—中国
IV. 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2845 号

诚信与社会发展

主编 廖进 赵东荣

责任编辑:白雅

装帧设计: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com/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10.375
字 数:	257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88-192-2/F·169
定 价:	22.8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序

信用作为一种特定的经济交易行为，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与商品经济紧密相联的一个范畴。商品交换是信用产生的基础，信用关系在本质上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它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而日益深化。在一个社会中，当信用代替货币成为经济活动中的交换媒介时，信用经济亦即出现了。

现代市场经济是一种信用发达的市场经济。诚信作为一种经济活动规范，对现代市场经济的存在、发展及其健康运转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诚信是市场经济存在的内在要求和发展的前提条件，是市场经济的基础和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器；是市场中各行为主体实现自身经济利益的有力保障和参与市场竞争的永远可靠的资本；是市场经济成熟与否的标志……。市场经济愈发达就愈要求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各行为主体诚实守信。诚信的缺失将导致市场失序和经济活动混乱，将动摇市场经济存在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自 20 世纪 70 年代诚信问题被经济学家所广泛重视以来，诚信即被视为经济交换的润滑剂，是经济交易赖以进行的公共品德，是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社会资本”。日裔美籍学者弗朗西斯·福山 1995 年出版的专著——《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在考察社会信任度在各国经济生活中的角色的基础上，对诚信与市场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作了深入的探讨，指出诚信与经济繁荣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在一个时代，当社会资源和物质资源同等重要时，只有那些拥有高度信任的社

2 诚信与社会发展

会才能构建一个稳定、规模巨大的商业组织，以应对全球经济的竞争”。

在现代市场经济活动中，政府（国家）、企业、消费者（个人）和其他团体构成其四大行为主体。与此相适应，政府诚信、企业诚信和消费者个人诚信也就构成了当今市场经济中诚信机制的主要内容，它们共同担负着构筑市场繁荣的任务。

目前西方各国均已基本构筑了一个完整而规范的社会信用体系。欧美国家的信用经济作为其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在发挥着巨大的作用。首先，在个人生活领域，欧美国家的人们十分重视个人信用。没有个人信用，个人生活将受极大的阻碍，具体表现就是欧美国家的个人信贷发达，信贷消费成为时尚。其次，就是有关信用经济的法律制度很完善，整个社会都处于信用法律体系之下。信用法律体系的确立有利于维护信用经济公平、公正、平等地进行，有利于打击违反信用规则的行为。最后，就是信用经济的技术手段发达。信用经济的电子化结算和互联网的实行，推动了信用经济的发展，其中最明显的例证就是远程网上购物和电子化结算的出现。企业和个人大量的经济行为的准确而权威的记录构成西方信用体系的基础。个人“隐私权”仅限于政治、信仰和私生活方面，一旦涉及经济活动，则不允许有任何隐瞒。

信用制度的核心是法律，其中包括建立信用体系和制度的基础法律、信用中介机构的管理法规，以及对不守信行为及其他不法操作的惩处办法等等。从这一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又是一种信用制度经济。这些制度包括由政府规定的正式制度和社会认可的非正式制度。信用制度作为一种主要的社会制度起源于原始社会末期的简单商品经济时代，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市场的出现，信用交易日趋成为社会利益交换的主导形式，现代信用制度才随之逐步确立并完善起来。现代信用制度是

与信用经济的形成与发展相伴而生的。

目前，中国正在逐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2001年中国成功地加入WTO，标志着中国经济已进入同国际接轨的发展阶段，中国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将要面临着全球竞争和在世界市场中求生存与发展的巨大压力。但是，中国的市场经济建设正面临着由于社会转型与市场法律法规不健全所带来的严重“信誉危机”的挑战。“诚信危机，已经成了关乎市场经济能否健康发展的生死存亡问题”。建立良好的信用制度，解决市场经济发展中的“诚信缺失”问题，已成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的关键一步。本书就是从经济发展、行政司法、伦理规范、传统文化等方面深入研究诚信问题，以推动与市场经济和入世相适应的诚信文化和信用体系的建设，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诚信与经济发展	(1)
第一节 诚信与诚信经济学	(2)
第二节 诚信与西方市场机制	(6)
第三节 诚信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20)
第四节 诚信与政府行政	(35)
第五节 诚信与企业发展	(46)
第六节 诚信与银行业的改革和发展	(58)
第七节 诚信与保险信用体系构建	(75)
第八节 诚信与中国证券市场信用建设	(88)
第二章 诚信与法治建设	(101)
第一节 诚信与法的一般理论初探	(103)
第二节 诚信与公法关系探讨	(120)
第三节 诚信与私法	(141)
第四节 诚信与经济法治	(164)
第五节 诚信与法的实施	(186)
第三章 诚信与社会伦理	(204)
第一节 社会信用的伦理学基础 ——对诚信的本体论意义的探讨	(206)

2 诚信与社会发展

第二节	伦理学视野中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19)
第三节	伦理与社会转型时期的信用	(233)
第四章	诚信与传统文化	(245)
第一节	诚信与哲学	(247)
第二节	诚信与官德	(262)
第三节	诚信与民俗	(272)
第四节	诚信与教育	(284)
第五节	诚信与文学	(294)
第六节	诚信与宗教	(305)
参考文献		(320)
后记		(322)

第一章 诚信与经济发展

所谓诚信,指的是“诚实守信”。“诚”即内外一致,“信”即言而有信,诚信结合在一起表明诚恳老实,有信无欺。诚信是一切道德的基础和根本,是人之为人的最重要的品德,是一个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在我国,诚信作为一种道德准则,从尧、舜、禹,到孔子为代表的古代先贤们,直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已经有 3000 多年的历史。“明礼诚信”更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在经济学领域,诚信指的就是信用,专指借贷活动,即在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存在的条件下,债权人(授信人)以有条件让渡形式贷出货币或赊销商品,债务人(受信人)则按约定日期偿还借贷货币或偿还货款,并支付利息。也就是说,经济学中的信用是以约期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信用的产生、发展同商品货币经济紧密相联,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货币支付手段职能的发展是信用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坚实基础。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范围的不断扩大和延伸,信用活动日益频繁和深化,信用形式也日趋多样化。

信用经济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狭义上讲,它是以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和股份信用为主导的一种经济形式;从广义上讲,信用经济还涉及政府信用、信用环境、信用制度,以及道德规范和法律保证等诸多问题。但不管怎么分,其共同的本质是不变的。也就是说,在现代经济条件下,信用形式主要包括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和国际信用等。其中,商业

信用和银行信用是两种最基本的信用形式。

信用有四类主体——政府、企业、个人和其他团体，任何一个主体的失信，都会扭曲整个社会经济的运行。本章主要探讨经济学意义上的诚信和市场经济中各主体的诚信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第一节 诚信与诚信经济学

千百年来，诚信源远流长，支撑起我们这样一个泱泱大国在历史的长河里逶迤前进。论过去，大到一个朝代，小到一个地方，只有树立诚信，经济才能正常运转，逐步发展；相反，一旦丧失诚信，从根本上打乱了社会秩序，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积累各个环节都会失序，整个经济也会陷入困境之中。

建国以来的半个多世纪，社会经济几经变迁，但诚信仍存在。只是在诚信多一点的时候，经济发展就顺利一点、快一点；在诚信少一点的时候，经济发展就停顿甚至倒退。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蒸蒸日上，无不有诚信呵护。一种商品能够畅销，占领市场，靠的是货真价实；一家商场能够吸引顾客，近悦远来，靠的是童叟无欺；一个地区由不发达达到较发达，由落后到先进，由贫穷到富裕，由默默无闻到驰名中外，靠的就是诚实守信。

一、诚信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灵魂

诚信是政治的形象。诚信的“信”，含义广泛，有信用、信念、信心、信仰之意。不讲诚信，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在全球化时代，诚信是国家和政府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指标。曾经有所谓“三信”危机之说，表明了诚信是政治砝码。

诚信又是文化的内核。文化似乎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具体化

为思想、道德、伦理。衡量文化水平高低的主要标志之一是诚信，它反映了一个群体的根本素质和社会的进步程度。从某种意义上讲，诚信又是检测文明发达的尺度，对社会起导向作用。诚信或不诚信，作为一种正文化或负文化，将生生不已，优化或劣化全社会的进程。

诚信更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准则。在经济学领域，信用是一个从属于商品和货币的经济范畴，是经济活动中的一种借贷行为（指商品或货币的所有者，把商品或货物暂时让渡即贷出，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到期由商品或货物的借入者如数归还并附带一定数额利息的经济活动）。它是从物物交换的经济社会演变成近代信用经济社会的，是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可以被解释为以目前财物转移，而以将来偿还为目的的债权债务关系。信用交易是一方同意他方延期偿还债务的行为。在法律上，信用是指出借人对他人借钱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货物的偿付能力和可靠性的积极判断。

市场经济是通过竞争来优化资源配置的，否则市场经济就不会有动力和活力。但是，竞争一定要公开、公正、公平，必须以诚信为本。离开诚信，陷于不正当竞争，就会导致市场无序、机制无效，不是优胜劣汰，促进向上，而是劣胜优汰，经济发展受阻。企业的发展，要以最低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效益，而在不正当竞争的条件下，诚信企业的交易成本特高，最终效益特差。对消费者来说，没有诚信作保障，其利益必然容易受到损害，从而限制其消费，影响市场的旺盛。没有竞争就没有市场机制和市场经济，而没有诚信就没有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

经济发展，除了硬件要强以外，还必须有健康的软件。这一软件的灵魂即是诚信，得之，经济发展则昌；失之，经济发展则衰，这是一个被反复论证了的硬道理。与此相关联，还有人认为，诚信是企业的品牌，诚信是企业文化，诚信是企业的无形资产，诚信服务是最佳服务，诚信管理是管理的核心，诚信力

是城市竞争力的支柱，等等。总之，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准则。

在市场经济中，政府、企业、个人和其他团体四类信用主体，任何一个主体的失信，都会扭曲整个经济的运行。有人估计，由于商品伪劣、合同违约、欠账不还、偷漏税款等而造成的各种直接、间接损失，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10% 左右。也就是说，如果坚持诚信，经济运行通顺，经济增长率可能会更高。

在诚信问题上，有人说，中国发展得还不够，外国包括发达国家发展得也不完善。这不是用别人的毛病来遮自己的丑，而是指出诚信与不诚信的消长有其艰巨性和复杂性。也有人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诚信问题上的差距还是明显的，比如在发达国家假冒伪劣商品比较少见。这又说明，诚信与经济发达程度和现代化水平呈正相关。

目前，我国诚信缺失的根源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在经济上，我国正处于转型期，市场经济体制不够完善，机制不够健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强调集体利益，否定个人利益，抹煞个人追求利益的愿望，表现为一种呆板的、机械的诚信。但采取市场取向改革之后，个人积极性被唤醒了，在利益驱动下，个人就容易出现不规范行为，若任其滋长，就会与诚信背道而驰。具体地说，市场取向改革后，不诚信行为产生的关键是产权制度不明确，市场法规未健全，社会监管欠严格，中介机构待成熟。这一切往往使不诚信经营者的机遇多、成本低，有部分人士便急功近利，趋之若鹜，甚至“逼良为娼”。再者，信息资源不足，信息流通不畅，使诚信评价不易，也与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有关。

(2) 在政治上，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没有到位，政府职能在转换，法制建设在途中。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政府有监管市场的职能，但目前这些职能都未能充分发挥。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

争的任务还很繁重。正如有人所说,当前还缺乏一个有利于诚信、使老实人不吃亏的大环境。

(3) 在文化上,我国正在提高全民素质。诚信是文化概念,属于道德范畴。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辅相成,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正是诚信的根本。在不诚信的种种事中,不少当事人包括部分企业家的文化水平和道德水平偏低。这也是当前回避不了的一个现实问题。

二、诚信经济学的思考

实践呼唤理论,实践导致理论,实践检验理论。诚信是经济活动、经济发展的产物,它贯穿于经济领域的方方面面,涉及经济建设和经济工作的许多环节,自然地 and 必然地会引起和激发经济学家们对此的思考。古典经济学也曾谈到诚信问题,现代经济学也有专篇论述诚信问题。

亚当·斯密在关于真善美和假丑恶的种种论述中,就谈到正义和信用,即“信用媒介说”,认为正义、信用和其他美德的重大区别在于:对违反其他美德的现象可以通过规劝来纠正,而违背正义,反其道而行的人则会受到报复,付出代价,即“多行不义必自毙”。在他的重要著作《道德情操论》中,他指出经济活动是基于社会习惯和道德之上。如果离开这些社会习惯和道德,人们之间的交易活动就会受到重大影响,交易的基础就会动摇。

后来的学者,从经济学、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组织行为学、文化与经济研究等不同学科,提出不少关于信用、信任、诚实、正义的定义。克雷普斯强调在市场契约不完全的条件下,买卖双方经过重复发生的交易,发现“声誉”的破坏有损今后的利益,他们就会认可建立“声誉”可以减少市场交易费用。阿克洛夫著名的“柠檬市场”表明,如果卖者不能从向其声誉投资行为中得到好处,他就缺乏足够的动力向市场提供高质量的商品(如

柠檬)或服务。索尔曼和其他人明确指出,信誉和信任降低了交易成本,这是个人与其环境达到一致的一种节约交易费用的工具,又是保证合约实施的一种重要形式。

近来引起人们关注的是福山所著《信任》一书,他强调文化因素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认为建立在宗教、传统、历史习惯等文化机制之上的信任程度构成一个国家的社会资本,一个国家的信用程度高低又直接影响企业的规模,进而影响该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这位祖籍日本的美国学者最先指出,信任问题是各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决定因素之一。

我国经济学家张维迎不赞成将诚信危机停留在道德义愤的层面,而认为可以从产权制度上找到这一问题的答案,就是“无恒产者无恒心”,也无信用,于是人们便产生了短期行为,限制了自由竞争,导致市场秩序混乱。他认为信任往往是人们理性选择的结果,在重复博弈模型中,人们追求长期利益会导致信任。简而言之,就是重复博弈产生信任。另一位学者郑也夫推出我国研究信任问题的第一部著作《信任论》。该著作吸收了多种学科的营养,认为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在不同的社会文化环境中,信任的结构、特点和形成的根基是不一样的。传统社会以私人信用为主,现代社会则更依赖于系统信任或社会信任。

诚信经济和诚信社会的建设,要借助于诚信理论的继承、发展和创新,更重要的是要建立一门诚信经济学。诚信是美德,是资源。如何促其成长,必须有积极的协调努力。研究、开发和打造诚信经济学,应该与伦理经济学相交叉、互联动。

第二节 诚信与西方市场机制

欧美等发达国家在信用经济与信用制度建设等方面已经比较完善。现在,信用经济已经成为西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经济活动

的一大特点和运行模式。

一、西方国家诚信制度的基本模式

西方发达国家信用体系的建立与发展已有 150 多年的历史，已逐步形成了两种主要的信用模式：欧洲模式和美国模式。

欧洲模式就是以欧洲国家的信用制度为代表的、以政府和中央银行为主导的联合个人的一种信用制度模式。中央银行和政府出面介入，信息信用服务机构实际上则成为政府的附属机构。在这种模式下，政府负责建立公共的征信机构，并强制要求企业和个人向这些机构提供征信数据，同时以立法的形式保证这些数据的真实性。美国模式则是以美国现行的信用制度为代表，完全依靠市场经济的法则和运作机制，靠行业的自我管理，形成具体的运作细则的一种信用制度模式。在这种模式下，政府仅负责提供立法支持和监管信用管理体系的运转，具体事宜由信证局操作。一些部门或个人联合起来成立信证局，搜索各方面的信息，对金融市场参与者的信用状况进行调查登记，将记录资料输入电脑数据库，并跟踪客户的信用变化情况，及时对数据库的信息做相应的改变。当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或个人需要调查某一客户的信用时，就向信证局购买该客户的信用记录资料，信证局提供的是有偿的信用服务。欧美信用体系的模式在 150 多年的发展史中，皆已渐趋成熟。其共同特征是：

(1) 社会信用体系不单纯建立在诚实守信的道德规范之上，更重要的是建立对市场主体之间信用关系管理的整套法律、法规、准则、制度和有效的信用市场形式之上。欧美信用发达国家基本上都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这种管理体系，实际上是一种社会机制，它把各种与信用相关的社会力量和制度有机地组合起来，共同促进信用的完善和发展，制约和惩罚毁（失）信行为，从而保障社会秩序和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和发展。

这些国家普遍具有良好的全民信用教育和信用意识，有完善的管理信用立法和毁（失）信约束惩罚机制，有发达的商业化、社会化运作的信用中介服务机构，有信用管理行业的自律组织，共同构成了社会信用管理体系。

(2) 具备较为完善的国家信用管理体系，有信誉且公正的征信中介服务非常普及，信用管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在市场中可以快速取得资本市场、商业市场上的绝大多数企业和消费者个人的真实资信背景报告。这样的国家被称之为征信国家。在征信国家，信用中介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社会化程度相当高，征信业十分发达。征信服务的主要业务包括受客户委托，通过资本市场、商业市场和消费市场对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中小型企业以及国内公民和境内外国人进行资信调查、授信评级、保理和商账追收等。这些信用服务完全处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督范围之内，它们对商业活动中各种客户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提供商业化和专业化的规范管理服务。征信服务与国家法律和政府监督的作用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有效的信用信息沟通渠道和合理的毁（失）信约束惩罚机制，对有信用不良记录的公司和个人通过市场化的征信手段将其列入毁（失）信的“黑名单”，并对其不良记录通过正常渠道进行传播，在法律允许的期限内影响其市场交易能力和受信能力，使其在法定期限内不能注册新的企业。这些处罚不会简单地随着个人和公司的破产、停业而消失，使得他们无法在各种市场上生存，从而达到规范市场信用秩序、净化市场环境和减少犯罪的目的。目前，发达国家的征信业不仅成为一种重要的服务行业，而且也正在作为一种国家商业规范而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所借鉴。

(3) 企业和消费者个人信用信息数据的开放和市场化运作是信用管理体系的重要内容。许多国家通过相应的法律或法规对信用数据的开放作出明确规定，一般来说，采集和共享的信息包括

银行内的借贷信息和政府有关机构的公开记录等。征信服务机构可以通过公开和正常的渠道取得和检索法律规定可以公开的信息。对于征信国家而言,功能完善的信用数据库成为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必备的基础设施,各国的征信中介机构一般都建有自己的信用数据库,记录企业或个人的相关信用信息。美国的邓白氏公司所建数据库,涵盖了全球 5 700 多万家企业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可以顺利地对企业信用作出公正、客观、真实的评估。

(4) 有比较健全的国家信用管理体系。这一体系包括国家关于信用方面的立法和执法,如银行信用方面的立法、非银行信用方面的立法和毁(失)信惩罚机制;政府对信用行业的监督管理;政府对全社会的信用教育和信用管理的研究和开发。国家(政府)在信用体系的建设方面发挥着两方面的重要职能:其一,颁布法规,制定政策,实现对经济的指导,确立基本的信用制度;其二,支持守信,惩戒毁(失)信,行使广泛的监督职能,保障社会信用的健康发展,进而促进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

二、西方国家的政府诚信制度

西方发达国家在进入以自由竞争为特征的传统市场经济发展阶段之后,为了推动经济的发展,保障公民的自由,防止公民的权利受政府专横权力的侵害,各国建立和发展了针对政府和政府首脑的选举、监督等机制,规范政府行为,使西方政府诚信制度日益发展起来。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政府职能方面,推崇“看不见的手”的作用,国家是“守夜人”。其作用和职能主要是:第一,保护社会,使其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侵犯;第二,尽可能保护社会上每个人,使其不受社会上任何其他人的侵害或压迫;第三,建设并维持某些公共事业及公共设施。国家和政府作为一种外在的要素维护市场经济的